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司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澄清公告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處所用詞彙與公告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而非之前公告的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

此外，除公告所提供信息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告中所有信息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和陳燕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